

#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陸 壹 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 輯 行 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 行 行 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 刷 廠 刷 局 印 鑄 局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 國民政府令

特派沈鴻烈兼浙江省縣長考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杜如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許延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洪熾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程道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吳昌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殷福滄為安徽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袁鏡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槐珍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王國、試用督學文宗嶽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楊慎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府 令

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任漢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何孝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祖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芷清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學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袁樹棠為甘肅甘谷縣田

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沈彥霖權理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嚴家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黃匡正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羅湘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何漢昌、張聖聖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衛生處秘書沈維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風我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歐先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顯身、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劉誠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衛生處科長楊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甯夏省政府秘書魏國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甯夏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董柳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爲立法院秘書馮漢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財政部人事處科長李新民、科員林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愷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審計部秘書曾綿澤、科長吳紹鑑、協審戴慶輝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第一軍官總隊隊員王立輝、李徵壽、丁希孔、張於地、羅曉初、周蘭亭、吳錫權、王道周、馬新政、陳國寶、劉守清、楊歧江、陳明剛、曾華堂、曾華雲、溫海清、左純傳、武鴻圖、劉德先、田紹清、張仁秋、周國華、羅超、羅少武、周得三、聞哈章、劉新三、劉志和、朱孟菁、李振東、林瑞侯、彭水存、雷鎮藩、

王士豪、蕭盛志、宋玉璣、王澤生、齊允陵、卓乙峰、劉元潛、常守田等四十一員應予除役。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虞京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院字第六四七號呈，為據行法院呈送廣東省潮安縣民陳毓山等為駁渡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審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一份(見本報公告欄)

## 部會署令

###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一五五四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  
各部屬各機關

准中央信託局七月十二日總購戊字第六〇九一號公函開，「本局歷年承託代向國外採購材料，戰時因種種原因，諸費不便，自勝利復員以還，海運暢通，購運自較便捷，惟詢價與訂購之時，距離不宜過久，俾免受漲價之損失，今後貴部託向國外採購材料，務請事先呈准

行政院核飭中央銀行先結外匯撥局，以便洽辦，否則因申請結購外匯需時，應先詢得價格恐失時效，致難照訂，以致貽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各申請結購外匯辦法，前經於七月十二日以標字第八一八一號訓令公布在案，嗣後如密委託該局向國外採購

材料，仍仍依照前令規定手續，向指定銀行結匯，再呈該局洽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銓敘部訓令

部位字第二七五四號  
三十五年九月一日(補登)

令各人事處  
人事管理員

查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經派代後，依照規定，應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填具任用審查表，並檢附有關證件，呈部審查，以便依法任用，迭經由部規定送審人員應行注意事項，通行飭知在案。乃近查遵照規定辦理者固多，而故意延宕及虛註錯誤者仍屬不少。尤其對於應繳證件，每多遺漏不全，或不隨表附送，且所繳證件與擬敘級俸多不相稱，既不便計算年資，其於將來核敘結果自難一致，徒增往返核對行文補正之煩。我同人直接負人事管理之責，對於銓敘法令自必研習有素，倘不力謀糾正，則何以樹楷模而定定章。今收復區各機關人事機構業經普遍設置，各級人員對於前項規定或有未盡明瞭，合再重申前令，嗣後凡關送審案件，務須依限辦理，有關證件並應一次檢齊，隨表附送，任用審查表各欄，俱應詳加填寫，其中主管長官一項，應由本部長簽署，年月日欄並加蓋本部印信，各該主管人員對於所屬佐理人員送審，祇能就「擬任官職」欄以次另條簽註意見，不得妄自簽名蓋章，亦不得送由所在機關長官簽名蓋章，以免混淆，至主管人員送審表內雙線以下，除擬任官職、担任事項及到職年月三欄，俱由本人填註，餘均空白，不得填寫，其到職年月，佐理人員以請派之日、主管人員以奉派之日為準，以資劃一，至所辦證件，應能證明曾任職務、任卸期間，並須與擬敘級俸相稱。凡此諸點，誠能詳加檢點，於事前庶不至貽誤，於事後本部為貫徹

法令實效，對於送審案件，自當儘速辦理，力求簡捷，尤望我全體同人嚴守規定，切實遵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侵佔公儲逃犯張順和一名，並附通緝書一紙到署。查行與發通緝書，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緝捕，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張順和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通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張順和侵佔公儲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張	順和	男	四〇			侵	佔	公	儲	案	逃
告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送	解	所
罪	三	四	二	九	梳	子	灘		西	康	雅
									地	方	法
									檢	察	處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一五八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呈一件，為據常德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疑義，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保國民學校之分校，

其財產受有侵害時，不得以分校名義提起自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周星明本年一月十五日呈稱，查保國民學校應認為類似財團之公法人，可以自訴，業經最高法院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三六三號著有判例（日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九期五八頁），惟保國民學校之分校，依法不設校長，不置校印，只設主任一人，由本校校長聘任，呈報縣政府備查，對外行文，則由本校校長署名，蓋用本校校印，主事副署，該種保國民學校之分校，是否亦可認為類似財團之公法人，於法無據，如該保國民本校對於該分校之財產加侵害時，該分校能否有法人資格，提起自訴，未便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保國民學校之分校，既係由本校校長聘任主事一人，又不能單獨對外行文，顯係保國民學校之一部，似無法人之資格，不能提起自訴。惟案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五九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案准貴院本年四月十二日節發字第一二四九號公函，以本院院字第二七七七號解釋第六項內受有傳給四字範圍疑義，函請再為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傳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

不以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政院

附原公函

貴院三十三年十月三日院字第二七五七號公函第六項解釋，所稱受有俸給者，係指依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抑係指凡由國家預算內開支之薪俸而言，其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如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是否亦包括在內，適用時仍有疑義，相應函請查照，再為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一六〇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四月九日節捌字第一零八四九號咨，以據內政部呈，申請解釋戶籍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死亡，遺有一妻一妾及妾生之子，如其妾別無親屬，而妻妾兩人均推妾生之子曾經某甲撫育者為家長，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妾生之子即為家長，某甲之妻為家長之直系姻親曾稱嗣，某甲之妻為家長之母。相應咨復 查照 仰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內政部本年三月三十日滄戶字第四五二號呈稱，准陝西省政府代電，以某甲一妻一妾，迨某甲死後，其妻欲立妾生之子為家長，此家長對某甲之妻及其生母稱，在戶登記簿上應如何填寫，請予解釋到部。查某甲妻所生之子，原係非婚子，經

某甲撫育，應視為某甲之婚生子，依民法第一〇六五條二項，應視生母為母，則某甲之妻，似僅能視為家屬，惟甲妻與某甲既係合法配偶，若被視為家屬，失其原有身份，似有未安，如依據民法第一〇七二條之規定，甲妻與此子先聲請為收養登記

，則此子與其生母，在收養登記日起，已斷絕母子關係，在戶籍簿上以甲妻為母，而視生母為家屬，如此則其父仍不失認領關係，且願令甲妻在該戶內原有身份。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核，請咨司法院解釋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六一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案准 貴部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財直二字第一七三九號公函，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逾限期間不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嗣後其遺產因故障滅失，無法執行，而扣押或標賣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不以其所繼承之遺產為限，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原公函

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逾限期間不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征收機關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並得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依此規定，法院自得扣押並標賣其財產，惟是項財產是否以該納稅義務人繼承之遺產為限，如是項遺產因故障滅失，無法執行時，所有繼承自遺之財產，可否扣押標賣償稅額，事關法令解釋

，敬請查照解釋賜復。

# 公 告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七號  
三十五年五月八日（補登）

原 告 陳毓山 住廣東省潮安縣南村區盤頭洋東村

村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廣東省政府

右原告為服渡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所為再訴願決定，遷延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廣東省韓江下游河道，上流自潮安縣屬盤頭堤邊村起，下流至澄海縣屬龍尾赤宮兩村止，其中涉渡之處，舊時有渡船，上下貨物，不能通行，須用小船駁渡貨物，其時因有渡船，故無事稱，此項駁渡業權，係由其祖瑞豐公遺留，與英等交涉，且其立一戶完糧，名曰陳萬鎰，世代相承營業如業，嗣因許日官河官買洋東村河心洲園地址，開浚新河，完成後水流增高，莊項駁渡停止八年，迨民國二十年冬，新河又復淺澗，需用駁渡，民等自營營業，而原告乃以伊等洲園被韓江治河處收用百餘畝，因新河浚後，亦年崩陷不下千餘畝，損失過鉅，出而爭駁，與陳之英等互訴於潮安縣政府。經傳訊後，令飭公開投承，所有自營頭堤邊村上流起百畝

河心下流至龍尾赤宮兩村止一切駁艇，統由縣府委定招投辦法公布在案。陳之英等不服，向廣東省民政廳提起訴願，經決定「訴願之請求駁回，如有橫直渡航概仍應照航，不能停止，以利交通」。陳之英等仍不服，向廣東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經決定「原決定變更，本案係爭自營頭堤邊村上流起下流至龍尾赤宮兩村止之駁渡，無庸開投，仍准灰樓村人承回行駛，由縣參照所定底價，酌定年中有缺期間之每月相當價額，令該灰樓村人按月繳納，以為澇河經費」。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灰樓村人陳之英等，主張其先祖瑞豐有舊時漁課米二斗折銀不及二元之渡餉，指為專權安津渡船，遂欲藉以帶斷盤頭堤邊起至澄海縣屬之龍尾赤宮兩鄉河心三十餘里之河面界內權直一切船隻駁載專利行駛權，此項主張，無非抄錄前清潮州府碑示，該碑示所指果是為憑，亦僅安津橫水一渡，更何能藉以霸佔河面至三十餘里之長，况相對人所納係潮安縣米，何能越界管有澄海縣屬龍尾赤宮兩鄉河面，原決定並未調合縣縣境界，究屬違法。又自營頭堤邊起新開河一段，全管韓江治河處收用原告之洲園，治新河開浚後，連年崩陷，兩旁田園，船民罹不下千餘畝，該新河界內全為原告所有權，陳之英等更有何權限在河面界內行駁艇駁載權。且原告洋市村農料善力行船者，當在千數百之，先由兩鄉加駁，河道積沙淤淺，貨船至此上下均須駁載，萬以博取微利，且其生活，乃陳之英等謀斷駁艇，才妨妨害工人生活，而得利，潮安縣兩公開投承，按船抽費，以充澇河經費，原為維持工人公共生活，而駁艇交通，省政府乃變更原處分，亦屬違法。本案宜屬治河管

範圍，前由鄂安縣府呈奉廣東治河委員會湖梅治河分會核准始行  
由縣宣判執行，相對人如有不服，應向湖梅治河分會及全省治河  
委員會訴願，方合管轄，乃違背程序，前赴省政府訴願，而省政府  
並將湖梅治河分會核准之治河辦法變更，究屬程序錯誤，應請撤銷  
原決定，維持潮安縣政府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件提出行政訴訟，所恃論據不能搖動原  
決定，至原決定理由已詳敘本府決定書，仍探為答辯理由，不再贅  
述等語。

### 理由

按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為先  
決要件，此在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起  
訴理由，不外主張韓江治河處收用原告之洲園開闢新河，該新河界  
內全為原告所有權，灰樓村陳之英等在此河面界內何能有行駛船隻  
駁載之權，惟查原告之洲園既經韓江治河處收用開闢新河，則成為  
公物，此後原告對於該洲園所有之權利即已不復存在，再訴願官署  
決定自鰲頭堤邊村上流起下流至龍尼亦密兩村止之駁渡，仍准灰樓  
村人承回行駛，姑無論其是否違法，然究無損害原告權利之可言。  
至稱再訴願決定變更原處分，妨害工人生活交通便利，微論此種主  
張是否實在情形，亦與原告之權利無關。依上開說明，原告對於本  
件提起行政訴訟，顯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  
判決如上文。

## 附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 三十五年一月(續)

3. 麵粉廠 接收麵粉廠共十七廠，計上海三廠，南京一廠，蘇  
州一廠，鎮江一廠，漢口二廠，青島三廠，天津一廠，濟南五廠，  
廣州一廠，內有濟南成豐、寶豐、泰豐等四廠，原係國人與日人合辦  
，南京有恆廠，漢口日東廠，係日人租用國人產業，均已一面開工  
，一面清理產權，其餘均係收產，應收歸國有，正由各地糧政機關  
會商當地政府處理機關辦理。惟為增加生產起見，除漢口豐粉  
株式會社，及廣州富國麵粉廠，分別交中糧公司承辦，或招商承租  
外，其餘均已由糧政機關先行派員開工。此外經調查所得，正在接  
收，或因交通及地方治安關係，尚未接收者，有北平滄州等地共十  
六廠，又各糧政機關業已接收之麵粉廠，經查明原為國人產業受敵  
偽統制或被敵偽強佔者，已予分別發還，交原業主先行復工，同時  
清理產權，計有上海三興、蘇州大華等二十六廠。

4. 碾米廠 接收碾米廠共二十三廠，計上海四廠，廣州二廠，  
漢口三廠，蘇州一廠，無錫一廠，松江七廠，天津二廠，南京一廠  
，另麥片廠一廠，經分別接收保管開工，並清理產權。

5. 榨油廠 榨油廠以核定由糧食部接收較遲，故接收廠數亦較  
少，已接收者有青島三廠，南京一廠，在商洽接收者，有上海六廠  
，其餘尚在分別調查洽辦中，其已接收者，經督促業已復工。

各糧食加工工業，為民生輕工業，應以民營為原則，所有接收  
各廠，均擬分別出售或出租糧商承辦，在各廠產權未經清理完竣，  
出租出售手續未完成前，為免糧食生產不陷於停頓起見，先由糧食  
部派員組織，提早復工，並訂定接收廠備糧食加工工廠經營管理辦



法，通飭施行。

### 拾 司法行政

#### 一 司法復員計劃之擬訂與實施

關於司法復員計劃，司法行政部於三十二年一月即已開始研究，當經擬就綱要，分送本院及中央設計局參考。嗣本院為準備淪陷地區收復工作，亦曾飭擬司法部準備工作方案呈核。三十四年四月，該部復擬就司法復員詳細計劃四種，(一)司法復員工作計劃，(二)恢復法院計劃，(三)恢復監獄計劃，及(四)儲備司法人員計劃。據上列計劃預計，應恢復設置之機關，計第一審司法機關為八百八十一所(包括地方法院及縣司法機關)，第二審法院為八十六所，舊監獄為九十四所，地方法院看守所為二百六十七所，監獄所為六百十四所，所需人員，包括司法官、審判官、法院書記官、司法處書記官、監獄官及看守所內，共為一萬九千四百餘人。經依各該人員資格，分別計劃儲備，以應需要。至恢復辦公所需之設備修繕等費及人員旅費，亦經一一酌估編入，其餘關於濫竽之處理，訴訟事件之整理等等，均列入該項工作計劃之內。

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後，司法行政部即依照原定計劃進行復員，其重要工作如次。

#### (一) 法院監獄之恢復設置

各省收復區及臺灣光復區法院監獄及看守所之接收事宜，均經司法行政部先派定負責人，偕同省市政府前往辦理，現除東北及熱河察哈爾等省，因政局關係，尚年準備接收之中，所有京滬平津青島漢口等市，各省會與重要縣市及臺灣等處，均已接收竣事，並開始受理案件。惟以交通梗阻，其由後方調派之人員，往往歷時數月，尚

未到達，以致雖經接收而推檢以下人員仍感缺乏，對於案件進行不無影響。又接收之法院及監所房屋大多毀損不全，已飭酌量修繕，其已全部毀壞不克修復者，飭先商撥公產或直營產業或暫租民房遷入辦公。

(二) 司法人員之登記 收復區光復區法院監獄恢復以後，所需人員為數眾多，亟應廣事徵求，以應急需。司法行政部於敵入投降後，即制定司法人員登記辦法十三條公布施行，並登報通告，凡具有法定資格之一者，俱得聲請登記，其以聘任司法人員登記合格者，均由該部發交高等法院查缺請派，其僅有委任司法人員資格者，則批知逕向志願服務省份之高等法院呈請登記。

(三) 辦理訴訟條例之草擬 收復區法院於淪陷前未結案件，復員後應如何繼續辦理，對於偽法院所為裁判及其前、明行為應如何處理，又光復區臺灣法院接收民刑事件應如何處理，在在均須制定法規，以為適用之根據。司法行政部爰即擬具草案，呈由本院送經立法院程序。計有復員後辦理民刑訴訟補充條例，及臺灣法院接收民刑事件處理條例四種。業已先後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公佈施行。

(四) 復員緊急措施專款之撥發 司法機關之須恢復設置者，為數甚多，復員需費浩繁，所有人員旅費，房屋修繕費設備費及因糧等項均屬刻不容緩，司法行政部先後呈請撥發緊急措施專款以應需要，業經本院核准撥發七億元，交由該部統籌支配。

(未完)